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0893-7830999 .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 68 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0,215,525.80	1,913,435,675.61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203,813.21	1,313,831,562.64	-1.95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03,490.37	96,095,665.82	-138.09
营业收入	473,772,831.26	837,061,521.27	-4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92,250.57	109,498,823.35	-3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54,134.68	62,309,798.37	-4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1	7.79	减少 2.0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2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43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0	353,152,800		质押	247,083,68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75	48,157,200		无	
上海琢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	27,799,103		无	
姜晓东	境内自然人	3.75	26,754,000		质押	14,462,000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3.38	24,093,838		质押	16,558,640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38	24,078,600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6	16,128,840		质押	7,910,56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7	9,092,022		无	
陶晓鹏	境内自然人	0.80	5,729,491		无	
陶晓燕	境内自然人	0.77	5,493,366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深化，推进第二批集采落地、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启动等各项医药政策密集出台。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传播和流行已经成为全球的公共卫生重大事件，扰乱了正常的生活节奏，整体经济负重前行，医药行业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机遇。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持续丰富“创新战略”的内涵和实践，通过产品结构、业务模式、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创新，积极应对市场，有效降低运营风险。

1、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夯实产品储备

公司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能力，加强研发计划管理，落实研发规划，完善产品研发管线布局，夯实产品储备。不断推进左卡尼汀注射液、注射用兰索拉唑、注射用氟氯西林钠、注射用头孢地嗪钠、盐酸氨溴索注射液、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头孢唑肟钠等 8 个处补品种的注册进度及上市工作；积极推动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为相关产品取得市场竞争优势做好准备工作；紧盯国际仿制药市场的发展前沿和需求动向，积极跟踪世界专利药品的生命周期，拓展产品研发，为公司的发展和业绩提供有力的保障；集中技术力量，按照法规要求准备再注册资料，完成相关药品的再注册工作。

2、筹划启动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为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启动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拟通过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2,500 万元，投资于“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该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收入占比，同时进一步扩大现有优势品种的生产规模。目前已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3、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

顺应新时期医药行业发展形势，公司对现有营销模式进行调整，进一步细分产品线，设立事业部，扩充营销团队，加强对下游渠道的掌控力度，进一步提高利润率；不断优化营销网络建设及营销组织机构，完善营销人员激励考核机制，实行精细化管理，提高营销队伍的综合能力和业务素养，在加强内部营销人才培养的同时，吸纳行业精英营销人才，激发营销活力；持续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整合内部资源，依托现有的市场推广及销售网络优势，采取专业化学术营销模式，不断探索品种的差异化及新治疗领域，采取针对性的销售策略，积极拓展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保持品种的市场优势地位；持续推动注射用石杉碱甲、注射用尼麦角林、注射用盐酸拉贝洛尔、注射用乙酰半胱氨酸等重点产品的市场分类开发及上量工作。

4、不断完善质量体系，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认真贯彻新《药品管理法》，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质量管理流程，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控，坚持 GMP 管理常态化，学习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征求意见稿）的相关知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原料采购成本控制和生产成本考核，通过寻找更多供应商，做到询价、比价、议价，从中选择物美价廉的供方，减少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在坚持质量第一的基本原则下，继续优化和规范生产工艺，降低物料消耗；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有效防范企业风险

公司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将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与投资者良性互动的沟通渠道，树立良好的社会公众形象。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注 1

其他说明：

注 1、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款项	11,338,447.74	-11,338,447.74	
合同负债		11,338,447.74	11,338,447.74

（2）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0,074.5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257.23 万元。

公司将终止的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结项的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 ERP 系统建设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26.8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550.84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295,033.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2,213,342.8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合 计		=SUM (ABOVE) 5,508,376.09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74.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7,177.08	-139.21	98.10	2018 年 6 月	1,876.96	否	是[注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858.97	-81.22	97.24	2018 年 6 月	207.40	否	是[注 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118.55	9,225.14		100.00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293.44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合 计	-	=SUM (ABOVE) 70,294.04	=SUM (ABOVE) 70,294.97	=SUM (ABOVE) 70,294.97	411.99	70,074.54	-220.4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设立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DDM349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周驰浩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6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泥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和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41,700,000 股和 26,873,600 股，累计减持 68,5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上述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从 14.99%减少至 9.99%。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概述

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家人寿”）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A 股流通股 205,579,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9%。2020 年 8 月 4 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4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该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63,879,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本事项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同仁堂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大家人寿发来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5 日，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63,879,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95%。

2020 年 8 月 6 日，大家人寿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 26,873,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

本次股份转让前，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63,879,2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本次股份转让后，大家人寿持有公司 A 股流通股 137,005,6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

上述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累计减持公司 A 股流通股 68,573,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14.99%减少至 9.99%。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编制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情况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同仁堂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4170	3.04
	合 计	-	-	4170	3.04

1.该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一致行动人事项。

2.有关股东前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23 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由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上述变更后，大家人寿持有本公司 A 股流通股 205,579,28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99%，持股比例不变。

3.该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不减持承诺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4. 该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及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5.公司无优先股。

6.该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同仁堂

股票代码：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同仁堂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大家人寿
上市公司 / 同仁堂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6828452N

注册资本：3,079,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3 日至长期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大家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984%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杨晓灵	男	中国	总经理	无	北京市
叶非	男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北京市
杨继宏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黄静	女	中国	副总经理	无	北京市
王智勇	男	中国	总经理助理兼总精算师	无	北京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持有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外，还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的股份，持有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9.99%的股份，持有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3%的股份，持有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9.58%的股份，持有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的股份，持有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10%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大宗交易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有任何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 A 股流通股 205,579,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9%。2020 年 8 月 4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41,700,000 股。2020 年 8 月 6 日，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 26,873,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同仁堂 A 股 137,005,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同仁堂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同仁堂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暂无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其他的安排。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如下：

卖出情况				
月份	账户名称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	成交最高价(元)
2020 年 8 月 4 日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41,700,000	27.00	27.0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同仁堂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0 年 8 月 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同仁堂	股票代码	6000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6 号 10 层 10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205,579,283 股，持股比例为 14.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数量 137,005,683 股，持股比例为 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